





# 前言

## 經歷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 副教授  
逢甲大學 法律顧問  
考試院 典試委員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法規會 委員  
臺北市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雲林縣 區域計畫委員會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變更審議委員  
雲林縣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 委員  
嘉義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 學歷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系 學士  
台北大學 不動產城鄉環境學系 (原中興地政) 碩士  
台北大學 不動產城鄉環境學系 (原中興地政) 博士  
德國波昂大學 大地測量與地理資訊所 博士候選人

# 不動產專業顧問

最接地氣的房地專業者  
最接近民眾的諮詢顧問  
最懂土地的權利守護者  
最懂地方發展的好伙伴



專業



信賴

專業

v

地籍

確定地籍

v

地權

保障地權

v

地用

促進地盡其利  
實現地利共享

競爭

法律  
整合能力

競爭激烈、專業分工細緻

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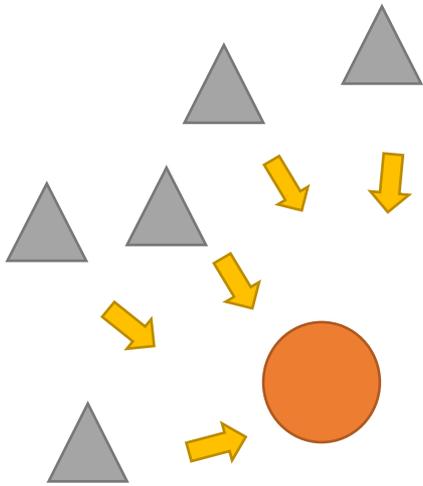
# 資訊大爆炸的年代、真假難辨的時代

個人學習障礙

當事人選擇障礙



當一般民眾、其他專業在搶食地政士業務時，我們可以怎麼做？







# 台灣律師相關 學習機制

現代社會分工越來越專業，如果引發訴訟，在法庭攻防也越趨專業，律師雖然擁有法律上的專業，為了補強法律以外其他專業的不足，進而達到提升訴訟效率、節省司法資源的目的，108年10月16日舉行「律師學院」揭牌儀式，與專業單位合作，由具有各專業領域學術、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授課，讓律師「再讀書」，加強其他領域的專業



設立律師學院，是為強化律師的專業職能，藉此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特色，提供執業經驗交流平台。採學分付費方式，教學程序比照研究所課程，結業後授予專業證書，以提升律師學習精神及專業。對於未來在專業案件進行法庭活動時，攻防上可節省相當多跨領域「了解」案情的時間，不但提高訴訟效率，更保障當事人權益

來將設置不動產法律、家事法律、勞工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稅務法律、醫療法律及智慧財產法律等專業學程委員會，由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學術、實務經驗的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同時設置「律師學院委員會」，聘請各領域的專家擔任委員，強化師資陣容



## 推動

107年7月21日之第11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108年3月16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學院設置辦法」，設置「律師學院委員會」，而由理事長兼任院長，及邀請各方碩彥擔任委員

## 專業

律師學院將設置「不動產法律」、「家事法律」、「勞工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稅務法律」、「醫療法律」及「智慧財產法律」等專業學程委員會，由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學術、實務經驗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之，或由具有該專業領域偵審經驗之檢察官、法官擔任之

## 進度

本會目前亦已遴聘「醫療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之委員，各委員均為各領域之專家，均為一時之選，故「律師學院」之師資陣容，實屬堅強龐大，永為律師之堅強後盾。

## 修法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1、2 項即予明訂：「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亦獲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會通過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台北律師公會

## 臺灣律師學院



### 目的

期盼能跳脫現有法學教育及律師訓練的框架，從更高及更廣闊的角度，從臺灣律師的培養、在職進修、分科教育、跨領域學習等面向，以完備臺灣律師的養成、競爭力的提升、國際化能力的培養

### 推動

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通過執行「臺灣律師學院」之籌備

名稱	時數	證明書	公開
系列課程	依實際需求	系列課程修習證明書	
專業領域課程	二十四小時修習課程	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	站公布取得專業領域課程修習時數證明書之學員名冊

臺灣律師學院課程推動及證書核發辦法

<p>律師 培養 課程</p>	<p>為彌補目前大學法律系所實務課程之不足、法律系學生及甫通過律師資格考試之新進律師，能有更多的管道，儘早培養、充實法律實務工作所需的知識與能力，以順利銜接職場工作，本學院開設<b>系列課程</b>。</p>	
<p>律師 進修 課程</p>	<p>(一) 在職進修</p>	<p>在職進修是維持律師專業素質的重要機制，是律師公會對所屬會員服務與紀律的重要環節，各律師公會對此亦有所認知，為所屬會員辦理進修課程，已有相當成效，但受限於組織結構，多屬單點非系統性之課程，對律師專業的養成及前瞻有其侷限。本學院將探究臺灣律師執業之環境、國家社會之脈動，規劃開設符合律師執業需求的系列課程，讓執業律師對各項法律議題的知識與技能能在本學院開設的課程中完整而全面的獲得充實。</p>
	<p>(二) 分科教育</p>	<p>鑑於社會專業分工與服務精緻化的不可逆，臺灣律師執業之發展趨勢以及社會大眾對法律服務之需求，讓律師執業已然無法迴避分科之呼聲，本學院審視對臺灣法律市場及律師執業環境，規劃律師執業之分科教育課程，以積極培養及引導臺灣律師之專科發展，將逐步按領域規劃課程</p>
<p>跨領 域課 程</p>	<p>現代律師如只是精通法律這一門學科，已難以因應變化快速的科技社會，因此，法律人對相關社會學科及相關科學知識的學習，是成為 21 世紀現代律師的必備認知，因此諸如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資訊、心理...等跨領域課程，亦將是本學院積極研議、開設的課程</p>	

## 最新課程

### 2018年：

(已結束)台灣金融犯罪史課程計畫書

(已結束)律師應該了解的區塊鏈概念與應用

(已結束)測謊

(已結束)博弈談判與爭端解決機制-兼論律師業務之談判哲學

(已結束)律師也能讀懂財務報表

### 2019年：

(已結束)勞動事件法

(已結束)商業法律實務基礎一

(已結束)商業法律實務基礎二

(已結束)勞動事件法（加開）

(已結束)法官學院合作課程：民事爭點整理實務與理論

(已結束)律師應該了解的區塊鏈概念與應用（重開）

(已結束)數位時代下之隱私權

(已結束)刑事訴訟實務

(已結束)國貿局合作課程：國際貿易救濟調查程序及法律實務

(已結束)重大金融犯罪事件實務研習

(已結束)商業法律實務基礎（重開）

(已結束)家事案件相關議題

(已結束)商業交易的經濟分析與實務運用



# 日本司法書士 相關學習機制



司法書士（司法代書人）作為房地產及法人登記註冊的專家，為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維護市民的權利做出貢獻。伴隨著2002年司法書士法的修改，取得法務大臣認定的司法書士可擁有簡易裁判所代理權等許可權

## 設置機關

### 法教育推進 委員會

- 1) 消費者教育和法制教育的調查，檢查和傳播活動
- 2) 向教育場所提供資訊並提出新業務
- 3) 與司法部，JFBA，Hoterasu等相關組織合作與交流
- 4) 與前項有關的事項

### 司法書士綜合 研究所

#### 常設研究小組委員會

- |                |                   |
|----------------|-------------------|
| 1) 司法司法機關制度研究組 | 2) 房地產登記制度研究小組委員會 |
| 3) 業務發展研究小組委員會 | 4) IT戰略研究組        |
| 5) 憲法研究小組      | 6) 家務案例研究小組       |

### 司法書士中央 研修所

- |               |                 |
|---------------|-----------------|
| 1) 培訓業務的策劃與運營 | 2) 研究開發與培訓有關的課程 |
| 3) 培訓老師進行培訓   | 4) 準備和選擇培訓材料    |
| 5) 培訓資訊的收集與分析 | 6) 發行《培訓資訊雜誌》   |

### 司法書士特別 研修部

- 7) 特殊培訓開始前每個專案中列出的事務
- 8) 達到目的的其他必要專案

# 日司連研修総合ポータル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が運営する研修総合ポータルサイト

研修情報システム

会員研修

新人研修

特別研修

中央研修所から

お問い合わせ

🏠 培訓信息系統頂部

## 「研修情報システム」会員ログイン

ログインID

パスワード

記住密碼

▶ ログイ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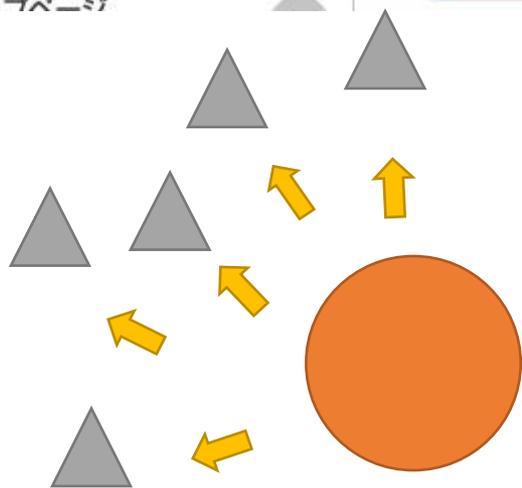
▶ 忘記登錄ID / 密碼

司法書士研修制度は、会員を対象とする「会員研修」  
新規登録予定の資格者を対象とする「新人研修」  
簡裁訴訟代理等関係業務を行うために必要な能力を修習する「特別研修」  
の3つからなり、司法書士が社会的使命と職責を果たすための  
資質及び能力の向上に役立っています。

▶ 新人研修

▶ 特別研修

🏠 トップページ



## 特別研修

幫助司法書士獲得在執行相關服務（例如簡易訴訟和訴訟）中必要的技能。除了以講座（課堂講課）和研討會（練習）形式的基礎講座（講座）之外，在法院的合作下進行的實踐訓練（聽證），參與者自身的模擬審判，這是一種細緻而實用的培訓，例如小組培訓

前期	eラーニング研修 日程 令和元年11月30日（土）～令和元年12月16日（月）
後期	日程 令和2年1月21日（火）～1月23日（木） 会場 天満研修センター
費用	44,000円（前期・後期分）
申込期間	令和元年11月6日（水）～11月14日（木） ※必着
申込先	令和元年度司法書士新人研修事務局（03-5949-1338） （設置期間 令和元年11月6日～令和2年2月29日）

## ②近畿司法書士会連合会 新人研修（地域ブロック研修）

日程	令和元年12月7日（土）～9日（月）、13日（金）～15日（日）、21日（土）～22日（日） 令和2年1月4日（土）～5日（日）、11日（土）～13日（月・祝）
会場	天満研修センター
費用	33,000円
申込期間	令和元年11月6日（水）～11月14日（木） ※必着

## ③特別研修（近畿地区）

日程	令和2年1月25日（土）～3月1日（日）（37日間のうち約100時間）
申込期間	令和元年11月6日（水）～11月14日（木） ※消印有効 ※詳細については司法書士試験口述試験会場（10/15）に備え置かれた募集要項等をご覧ください。

#### ④大阪司法書士会 新人研修（集合研修）

團體進修

日程	令和2年3月7日（土）、8日（日）、14日（土）、15日（日）、20日（金・祝）、21日（土）
会場	大阪司法書士会館
費用	30,000円

#### ⑤大阪司法書士会 新人研修（配属研修）

任務進修

日程	令和2年3月2日（月）～3月27日（金） （このうち土・日・祝日を除く全平日19日間）
会場	各配属先当会会員事務所
内容	受講生がこれまで机上で学んだ知識を日常業務の中でどう生かしていくか、またどのように事件処理へとつなげていくかを個々の司法書士事務所において実践方式で学ぶ研修

#### ⑥大阪青年司法書士会 令和元年度司法書士試験合格者向け新人ガイダンス

針對大阪市司法書士考試的新手指導

日程	令和元年11月2日（土）14：15～16：30 （受付開始14：00）
会場	エル・おおさか7階701号室
費用	無料
申込期限	令和元年10月26日（土）
申込先	大阪青年司法書士会（担当：吉村） FAX：06-7635-8387 E-mail：yoshimune113@ybb.ne.jp



# 未來展望

代書 → 地政士 → 不動產專業顧問

個人

地方

行業



## 地政士法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                        |   |           |
|------------------------|---|-----------|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 | 土地登記事項    |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 | 土地測量事項    |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 | 土地稅務事項    |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 | 土地登記公證、認證 |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 | 土地法規提存事項  |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 | 不動產契約或協議  |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 | 不動產契約或協議  |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 | 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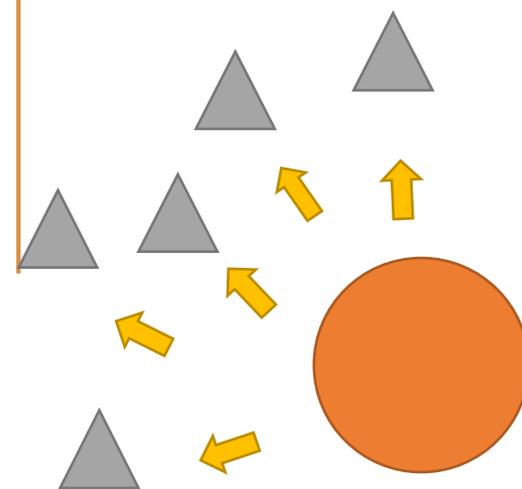
## 強化專業與整合能力

加高專業門檻

擴大業務

整合與積累資源

提高社會地位



# 代書 → 地政士 → 不動產專業顧問

## 個人發展

儘早培養、充實實務工作所需的知識與能力

強化地政士的專業職能，並且增加未來的業務

現代社會分工越來越專業，補充其他專業的不足

提高辦案效率，更保障當事人權益

## 地方發展

承先啟後，培育與傳承，帶領新人加入專業團隊

針對地方特色，培育在地不動產專業發展

鞏固地方專業發展，擴大團體戰力，結合地氣

# 代書 → 地政士 → 不動產專業顧問

## 行業發展

提昇認同，跟上國內專業趨勢與國際趨勢

突破單點非系統性之課程，對地政士素養提出更專業的養成及前瞻規劃

鑑於社會專業分工與服務精緻化的不可逆，積極培養及引導地政之專科發展

針對地政士執業之環境、國家社會之脈動，規劃開設符合執業需求的課程

整合各地方公會的資源特色，提供執業經驗交流平台

連結各該專業領域學術、實務經驗的專業，強化資源的積累

